

#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英語能力檢定資格實施細則

(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民國109年09月30日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系學生畢業前需通過等同CEFR B2聽讀說寫相當程度之英語檢定測驗(參照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)始能畢業。

第二條 替代方案

- 1.本系大學部學生在三年級下學期之前需考過至少一次等同 CEFR B2 聽讀說寫相當程度之英語檢定測驗並提出成績單或證書，未達到第一條標準者，須修習及格本系開設之高階英語課程 4 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- 2.申請英文系為雙主修者比照本系生辦理。
- 3.高階英語課程如下：
  - (1)高級英語會話(一)[2]、高級英語會話(二)[2]
  - (2)進階英語閱讀與寫作(一)[2]、進階英語閱讀與寫作(二)[2]
- 4.因第二條第一款而修習高階英語課程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